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局购置应急通信指挥车(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货物）2024-031-02

采购人：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10

 一、说明10

 1、适用范围10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10

 3、磋商费用10

 二、磋商文件说明10

 4、磋商文件的构成10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10

 6、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11

 7、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磋商保证金12

 10、磋商有效期12

 11、响应文件构成12

 12、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13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13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13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14

 五、磋商过程14

 16、磋商过程14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14

 17、磋商小组14

 18、评审工作程序16

 19、评审方法和标准17

 七、成交17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21、成交通知书.....	19
八、签订合同.....	19
22、签订合同	19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	20
23、终止竞争性磋商情形	20
十、处罚.....	20
24、处罚情形	20
十一、成交服务费	20
十二、其他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封面.....	34
目录.....	35
（1）磋商函.....	36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4）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9
（5）分项报价表.....	40
（6）技术规格响应表	41
（7）供应商承诺函	42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9）资格证明材料	44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48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49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3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

（20） 最终报价表..... 55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56

（一） 磋商要求..... 56

（二） 技术参数及要求..... 57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局购置应急通信指挥车（第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局购置应急通信指挥车（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货物）2024-031-02

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局购置应急通信指挥车（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56970.00

最高限价（元）：125697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局购置应急通信指挥车（第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56970.00

单位：辆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2日至2024年09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1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78号新华宁广场15楼151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局

地 址：西宁市湟中区庄隆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71-22316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78 号新华宁广场 15 楼 1510 室

联系方式：1899738068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899738068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局购置应急通信指挥车（第二次）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峰航竞磋（货物）2024-031-02
3	采购人	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额度	125697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满足的其他要求	/
12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账户名：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七一路中支行 账号：963 016 013 000 138 148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2024年09月12日09:30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上传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2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18	开标时间	2024年09月12日上午09:30整（北京时间）
19	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178号新华宁广场15楼1510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澄清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规定。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程序及方法
- （5）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 （6）磋商文件格式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7、磋商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现金形式）。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磋商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磋商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1.1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磋商保证金
-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和）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6.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列席。

16.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中的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磋商将被拒绝。

16.4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上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未果或未按时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服务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5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

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1.2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1.3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18.1.4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2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评审方法和标准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于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6），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水平 (56 分)	（1）技术参数：投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3 分；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 （2）节能和环保：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质量保障措施：结合项目特点提供详尽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质量保障方案等；包括：①具体方案②产品跟踪控制方案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且具有实际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的，得 6 分；方案中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有细微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 （4）安装调试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安全性的安装、调试实施方案等；包括：①配送、安装方案②调试、验收方案③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方案科学、合理且具有实际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的，得 6 分；方案中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有细微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 （5）项目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特点设置了详细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实施方案；包含：①具体实施方案②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③实施进度合理④实施计划明确⑤突发事件应急制度；方案内容明确、周密、有突出特点的得 10 分；方案中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有细微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4 分)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合同为准）
4	售后服务 (10 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配送、安装、调试、验收等方面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②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后期效果调查⑤售后服务方式及自身特色；售后服务及

		承诺内容详尽、准确、完整，有突出售后服务特点的得 10 分；方案中实质性内容未响应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有细微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七、成交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1、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2.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审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终止竞争性磋商

23、终止竞争性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成交服务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局购置应急通信指挥车（第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峰航竞磋（货物）2024-031-02

采购合同编号：QH FH-2024-031-0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委托方）：（盖章）

供应商（受托方）：（盖章）

磋商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XX 月 XX 日西宁市湟中区公安局购置应急通信指挥车（第二次）（青海峰航竞磋（货物）2024-031-0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计_____（大写）元；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计（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3%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免费质保期满一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全额无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

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

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

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文件第二部分“八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页码，否则其磋商无效。

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6) 技术规格响应表.....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3)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4)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20) 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其他承诺及所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								
磋商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7）供应商承诺函**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情况说明即可，格式自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
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磋商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合同为准。

（1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0）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其他承诺及所需要说明的事 项	

注：此表在开启最终报价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3.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指挥车					
1	配电系统	配电盘	手动线缆盘，使用阻燃、耐高温材料	个	1
2		电源管理系统	综合配电管理单元，含断路器、漏电保护器、市电/发电指示灯及切换开关、过流过载保护、交直流电压电流表等	套	1
3		整车接地	随车配置接地准备系统（如接地铜排、接地钢纤、接地线等）保证在使用时能够快速部署。	项	1
4		防雷器	安装外接电源避雷器	套	1
5		电源电缆盘	30 米 3*4 mm²电缆	个	1
6		逆变电源	额定电压 48V，输出电压 220V50HZ±2%，额定功率 5KW，效率≥96%	台	1
7		后备电池	额定电压48V ，额定容量≥100AH ，最大充电电流≥100A，重量≤40KG	套	1
8		桌面接口盒	具有220V 5孔插座+HDMI+USB+网口+麦克风等	套	2
9	照明辅助系统	车内外照明	工作区照明灯组（含1套含主照明及射灯等）、后舱照明灯（含2盏圆形照明灯）	套	1
10		升降照明	升降高度≥1.2 米，灯具功率大于等于200W	套	1
11		场地照明	额定电压 DC12V，额定功率≥20W ，LED 光源	套	1
12		驻车空调	顶置式车载冷暖空调：制冷量： ≥3400W； 制热量： ≥3000W； 室内噪音： ≤60dB（A）； 室内循环风量： 600m³/h，抗冲击： 15/11 g/ms。	台	1
13		会议大屏	屏幕尺寸≥65寸，分辨率 3840*2160，屏幕刷新率120Hz，峰值亮度≥900nit，CPU： 八核，运行内存： ≥6G	套	1

14		车辆导航	GPS 导航定位、倒车影像显示等功能，嵌入式安装	套	1
15		手提灭火器	二氧化碳型或水基型	个	2
16		扩展口	设计在车体设备柜后部下方提供车外电源输入一组、音视频输入一组、音视频输出一组、网络输入/出接口各一组等，车内工作舱内工作桌下侧提供电源输出两组、网络输出接口两组、HDMI 输入接口一组、电话接口一路，并与车体或设备固定，占用尽量小，以节省空间。	项	1
17		支撑腿	折叠式电动举升装置，调平精度：0、03°~0、5°;工作电压：DC12V；单腿功率：150W~300W；噪音：≤70dB	套	1
18		电动遮阳棚	篷布灰色，箱体白色，电动，长度≥3 米，DC12V，配照明灯带	套	1
19		燃油暖风	后舱独立燃油暖风，额定电压 DC12V,功率≥5KW	套	1
20		综合布线和辅材	视频线、电源线缆其它接插件等，以及车内综合布线	项	1
21	车辆平台设计及集成分系统	整车	1、整车外形尺寸：7500mm≥长≥6500mm，2400mm≥宽≥2000mm，3500mm≥高≥2900mm 2、总质量：总质量≥5000kg 3、整备质量：≥3500kg 4、发动机功率：130kw≥功率≥125kw 5、排放不低于 GB17691-2018 国VI 6、轴距：≥3700mm 7、最高车速：≥120km/h	辆	1
22		车辆改装	1) 整车在二类底盘基础上采用保温复合厢板拼装组合方舱的形式，方舱与驾驶室和导流罩一体式结构，方舱具备中门，后对开门，可开启左右侧窗，配有窗帘。 2) 整车结构安全可靠，车内设备，机柜，座椅等布局配	项	1

		重合理。改装后的整车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3) 1套车顶不锈钢平台，铺设防滑铝板。 4) 1套不锈钢登顶梯 5) 1套方舱会议区内装饰软包 6) 1套地板铺防滑、耐磨、PVC 地板革 7) 1套电视墙隔断 8) 1张折叠翻座 9) 2套长条皮质沙发座椅 10) 1张可折叠木制会议桌，配有 2 套桌面多媒体插座 11) 1套单人双扶手旋转皮质座椅，配地滑轨 12) 2组设备机柜 13) 1套机柜减震器 14) 1套机柜并排储物柜 15) 1套尾舱储物间，装饰耐磨材料。 16) 1套外接市电、信号小门 17) 1套方舱配有行车空调 18) 1套无人机包装箱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2、无人机				
1	六旋翼无人机机体	1. 应装有指示灯，机头方向为红色，机尾方向为绿色；控制站具有指示灯的开关；。 2.轴距长度≤1500mm； 3.空机（不含电池）重量≤7kg，电池重量≤5.5kg。 4.★最大起飞重量≥25kg，其中最大载荷重量≥10kg 准飞行工况下续航时间≥65min，空载的续航时间≥80min。在高原环境中（海拔≥4350m）能正常起飞、降落、悬停以及平飞 5.最大平飞速度≥72km/h，最大瞬时平飞速度≥75km/h；最大爬升速度≥8m/s，下降速度≥5m/s。	套	1

		6.系统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geq 150h$。 7. 能实时将飞行数据(包括当前位置、平飞速度、上升下降速度、飞行姿态、飞行高度、电池电量等)信息传到地面控制站。 8.具有低电量保护功能，系统可根据无人机电池电量实现三级低电量保护提示或操作。 9.当多旋翼无人机处于飞行状态，发生通信链路与控制站中断时间超过预设安全阈值时，应能立即执行预设的安全返航。 10.采用三冗余传感器，当传感器(气压传感器、罗盘等)故障时可以自动切换成冗余传感器工作。 11.开启隐蔽模式后，应能关闭机身灯光。 12.★具备飞行参数记录单元，其记录应包括身份识别编码、坐标、速度、高度(设定高度、实际高度)、航迹、飞行姿态、航向（实际俯仰角、设定航向角、实际航向角）、地面站规划记录、通讯链路异常报告、地面站 操纵记录、传感器记录、系统故障记录、卫星数量记录、电量和电压记录等，飞行参数可存储、导出并回放，持续存储数据时间≥ 5 万小时。 13.★具备禁飞区设置功能：内置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禁飞区，支持手动设置临时禁飞区，禁飞区可设置圆形或多边形；具备禁飞区执行功能：在飞行过程中无法进入禁飞区执行任务；在禁飞区边缘，自动设置警告区，当飞机接近禁飞区时，发出警告并限速。有限飞区设置功能。设置后应能限制无人机仅能在限飞区内执行飞行任务，可设置圆形或多边形限飞区域。 14.具备安全策略选择，当遇到突发情况时，无人机应能选择自主原路返航、自主直线返航、自主爬升返航、迫降、悬停、继续执行预定航线任务后返航等安全策略，优先级可编辑。		
--	--	---	--	--

		15.支持在地图上画出一个作业区域，在飞行区域内自动生成航线，无人机按照自动生成的航线实施飞行任务 16. 在无人机飞行过程中，应能实时拍摄目标图像，并可在手持遥控器外接 PC 上完成图像拼接。 17.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18. 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95%无冷凝。 带★号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星光云台	1.视频分辨率≥2560×1440； 2.光学变倍≥23 倍； 3.支持星光级超低照度：0.005Lux/F1.5(彩色)，0.0005Lux/F1.5(黑白) 4.支持透雾和数字降噪功能； 5.可圈定监视画面中的任意区域，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并对该区域进行放大或缩小； 6.具备强光抑制功能； 7.云台具备嵌入式存储功能，内置 EMMC 2GB 存储。 8.云台支持三轴旋转，旋转（PAN）：±310°，俯仰（TILT）：-135°~ + 75°，横滚（ROLL）：-45°~ + 45°。 9.云台支持人脸、车牌智能识别。	套	1
3	喊话器	1.音频失真度≤5%。 2.最大功率≥25W。 3.广播距离≥500m。 4.应支持实时连续不间断喊话。 5.具有不低于 10 级的音量调节功能。 6.集成分辨率不低于 720p 的摄像机，可同时观察现场画面。 7.声压大小≥110 分贝。 8.重量≤700g。	套	1

4	手持式控制站	1. 具有 Micro HDMI 输出，USB、4G SIM 卡槽，TF 卡槽等接口；具有可拆卸式肩带 2.配置≥8 英寸液晶显示屏，显示屏应具有多点触摸功能，支持手势操控。 3.具有移动、联通、电信4G 及有线网络传输功能。 4.★当无人机发生电量不足（一级、二级、三级低电量）、超速飞行、姿态角超过规定范围、定位卫星数量不足、发动机异常、通信中断等情况时，控制站应能进行声、光报警。内置GPS 模块，可对当前控制站位置进行定位，支持根据控制站实时位置动态更新返航点。 5.能对视频和飞行轨迹进行存储和回放，同时支持回放过程中的图片抓拍。 6.能实时接收并显示图像，支持图像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显示的图像画面应无持续马赛克及卡顿现象。 7.应具有一键起飞降落按键、一键返航按键、紧急制动按键、录像按键，云台图像抓拍按键。 8.可通过手动操控方式、智能操控方式、按键操控方式控制无人机。 9.具有地图加载功能，可离线或在线加载矢量及影像地图。 10.支持无线电频谱扫描功能，支持手动扫描和开机自动检测设置选项。 11.当飞行控制、电池电压、发动机转速、遥控遥测信号模块或部件发生故障时，控制站应能进行声、光报警，自动锁定无人机、禁止飞行。 12.能够对机载相机OSD的显示、关闭、自定义内容进行设置。 13.★支持手动设置电子围栏，且可设置圆形或多边形形状电子围栏。当无人机飞行至设置的电子围栏边界	套	1
---	--------	---	---	---

		时，控制站能够进行声、光报警。 14.支持AP、STATION 两种Wi-Fi 工作模式，支持2.4GHz、5.8GHz 双频模式。工作状态续航时间≥5h，待机状态续航时间≥8h。（电池电量充足条件下） 15.工作温度：-20℃~60℃； 工作湿度：93%无冷凝。 16.控制站可对地图或者无人机回传的实时图像上任意两点间的直线距离、所选区域的周长和面积进行测量；可基于拼接图片对图片中任意两点间的直线距离、所选区域的周长和面积进行测量。 带★号项技术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授权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3、应急通信车综合平台软件				
1	应急通信车综合平台软件	1、可对前端终端设备的视频和音频进行现场录制，并通过无线的方式实时回传至后台或指挥中心。 2、具有与前端终端设备进行实时的语音对讲，实时监听，实时定位，下发指令。 3、实现执勤民警人员无线实时全球定位，并可通过应急通信车综合平台软件上电子地图的图标快速与前端终端设备进行对讲、图传、监听、抓拍等操作，实时显示警号、时间、设备号、坐标位置、状态、WIFI 连接情况、剩余电量信息、网络信号强弱等。 4、轨迹回放：可以指定设备按照指定条件，在平台的电子地图上显示出设备的具体位置。并可以根据设备编号，按日期查询历史行动轨迹，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导出操作。 5、录像回放：可以下载设备存储里的录像文件进行播放。 6、多画面监视：应急通信车综合平台软件可同时监视多路前端单兵终端图像功能。可以设置4分屏、6分屏、9分屏和 16分屏，并可以翻页查看。用户可以根据自己单位	套	1

		编制分权限自行设置下级单位账号分组。 7、远程控制：应急通信车综合平台可通过远程实时控制前端单兵终端的录像开启或关闭。 8、报警状态：应急通信车综合平台可通过在线单兵设备的状态进行研判，红色表示突发状况报警，绿色表示实时全球定位开启，紫色表示数据信号畅通，可根据报警状态进行工作安排，指挥调度联动等。 9、电子围栏：应急通信车综合平台可在电子地图快速设置围栏区域，设置禁出/禁入规则，对区域在线单兵终端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管。 10、数据加密：可通过应急通信车综合平台软件对设备的录像格式进行加密，加密后的视频录像需要通过专用的播放器才可以播放。 11、为保证数据的互通与安全性，应急通信车综合平台软件须与原有管理平台无缝对接，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4、车载设备				
1	车载取证系统	包含配件：1 台全景取证主机（内置北斗&GPS、1T 硬盘、4G 全网通模块）、1 台全景云台、1 个7 寸触摸 高清屏、1 个手控器 视频通道：全景云台3 路视频通道（2 路前后 180°拼接后的图像和 1 路云台摄像机）+4 路 IPC 相机视频通道（6 芯航空头）； 存储容量：标配 1T 硬盘（最大支持2 块2.5 寸硬盘）； 定位模块：内置 GPS 和北斗双模； WIFI 模块：标配 2.4G WiFi，可选配 5.8G WiFi 电源输入：DC+8V~+36V； 云台参数：全景：6 个摄像头前后两画面各覆盖 180°，单镜头像素：2688*1520，拼接分辨率为 7256*1520；	套	1

		机芯：200 万像素，最大分辨率 1920x1080，36 倍光学变倍； 显示屏：标配7 寸LED 显示屏，分辨率 1280X800 RGB，支持触摸屏操作； 主机尺寸：202mm（宽）×252mm（深）×87mm（高）		
2	车载电脑	B 接口 M.2 5G(3052/3042) 模组或 M.2 4G (3042) 模 组 W.W 采用加厚铝型材无风扇外壳+机壳一体散热，支持 Windows 10,Windows 11, Linux 等，工作温度：-10℃~60℃，存储温度：-20℃~70℃，CPU：I7-1250U，频 率：3.5-4.7GHz，内核：10 处理器系统 15W，L3 缓存 12MB，BIOS AMI BIOS，支持上电开机，定时开机，远程开关机设备智能识别频率：DDR4 3200MHz 内存：Max. Capacity 64G、Socket、2*SO-DIMM 插槽	台	2
3	中控主机	LCD 屏 I1xRS422/RS48/RS232 可编程接口。用来制接 RS422/RS485/RS232 的设备。12x1/0 接口。支持编程触发执行各种功能需求。支持输入输出两种模式 V/O 输出电压3.3V，输入电压最大支持5V。RELAY OUT12x 弱继电器接口。说明： 电压为 DC 30V，电流为3A。IR OUT12x 红外发射接口自说明： 用来连接自带红外发射灯，电压在 5V 以下。 ETHERNET100-240V-,50/60Hz,0.6A 电源接口。	台	1
4	中控软件	对中控系统控制的环境进行控制。IPC 管理：对当前 网络中的 IP 摄像头进行调整。音频控制：对添加的音 频控制器进行控制。 菜单自定义：可自定义界面菜单。打开辅码流 / 关闭辅 码流：开启辅码流显示或关闭辅码流显示。更换皮肤： 更换	套	1

		SVCP 界面显示样式，支持5 种风格样式。语言 设置：切换 SVCP 界面显示的语言，支持中文或英文。 退出：退出 SVCP 系统界面，返回到启动界面。 显示节目和切换节目。		
5	多功能控制卡	输入电压：DC3.3V-5.5V 电气规格 额定电流：0.38A 最大功耗:2.5W 温度：-20℃~75℃ 工作环境：湿度,0%RH~90%RH，无冷凝尺寸： 144.0mmx94.8mmx20.0mm 物理规格：净重 164.4g 额定电压：AC250V/DC30V 电源开关控制额定电流：3A	张	1
6	交换机	网络标准：IEEE 802.3, IEEE 802.3u, IEEE 802.3x, IEEE 802.3ab 端口：5 个 10/100/1000Mbps RJ45 全千兆接口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X1，连接状态灯（Link/Act)x5 性能：储存转发，支持2K 的 MAC 地址表 深度使用环境：工作温度：0℃~40℃	台	1
7	车载5G无线网络设备	兼容2G/3G/4G/5G：2G：1800MHz/900MHz、4G/5G 天线接口：SMA-K 母头接口 1.8V/3.0V、 RS485115200bps 可以配置（可配） 串口 RS232:115200bps 可以配置（默认）3*LAN□ RJ45 接口（10/100M 自适应）1*WAN/LAN 口（支持WAN 口和LAN 口切换）+9V~+36V DC 供电电源 工作电压：约360mA@12V DC 工作功耗：空闲状态（联网无数据收发） 典型值（联网收发数据）：约 1000mA@12V DC 最大功耗：约 1300mA@12V DC	台	1
8	话筒	麦克风类型：驻极体。指向性：全向拾音范围：半径 0.3米	个	1
9	身份证采集识别	身份证识别标准二代离线身份证	套	

	终端			
10	定制专用电缆	用于车内外设备连接	项	1
11	物联网费	运营商费用	项	1
12	落地升降支架	定制	个	1